



##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判例法  
(法规判例法)

## 目录

	页次
与《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和《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仲裁示范法》）有关的案例.....	3
判例 1009: 《纽约公约》第一条、第三条、第五条、第十一条; 《仲裁示范法》第 5 条、第 34 条、第 35 条、第 36 条 — 加拿大: 加拿大最高法院, 编号: 32738, Yugraneft 公司诉 REXX Management 公司 (2010 年 5 月 20 日) .....	4
判例 1010: 《纽约公约》第三条、第五条; 《仲裁示范法》第 35 条、第 36 条 — 加拿大: 安大略省高等法院, 编号: CV-09-381678, Min Mar 集团公司诉 Belmont Properties 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3 月 26 日) .....	5
判例 1011: 《纽约公约》第二(一)条、第二(三)条; 《仲裁示范法》第 7(2)条、第 8(1)条、第 16(1)条 — 加拿大: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高等法院, 编号: S088532, H & H Marine Engine Service 有限公司诉 Volvo Penta of the Americas 公司 (2009 年 10 月 9 日) .....	5
判例 1012: 《纽约公约》第五(二)(乙)条; 《仲裁示范法》第 36(1)(b)(二)条 — 加拿大: 安大略省高等法院, 编号: CV-09-374167 和 CV-09-380451, Abener Energia 有限公司诉 Sunopta 公司 (2009 年 6 月 15 日) .....	6
判例 1013: 《纽约公约》第三条、第四条; 《仲裁示范法》第 35 条 — 加拿大: 萨斯喀彻温省王座法院, 编号: Q.B.G, 2009 年第 135 号, West Plains 公司诉 Northwest Organic Community Mills (2009 年 5 月 5 日) .....	6
判例 1014: 《仲裁示范法》第 5 条、第 18 条、第 19 条、第 34(2)(a)(二)、34(2)(a)(三)、34(2)(b)(二)条 — 加拿大: 安大略省高等法院, 编号: 07-CV-340139-PD2, Bayview Irrigation District #11 诉墨西哥合众国 (2008 年 5 月 5 日) .....	7



判例 1015: 《纽约公约》第二(三)条; 《仲裁示范法》第 8(1)条 — 加拿大: 安大略省高等法院, 编号: 05-CV-303286PD3, Sport Hawk USA 公司诉 New York Islanders 曲棍球俱乐部 (2008 年 5 月 5 日) .....	7
判例 1016: 《仲裁示范法》第 5 条、第 8(1)条、第 16(1)条 — 加拿大: 魁北克省上诉法院, 编号: 200-09-006066-077 (200-17-007706-062), Dens Tech-Dens 两合公司诉 Netdent-Technologies 公司 (2008 年 6 月 26 日) .....	8

## 导言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曾拟定不少公约和示范法，各国参照这些公约和示范法作出了许多法院判决和仲裁裁决，本摘要汇编是收集传播这类资料的系统工作的一部分。其目的是通过参阅符合这些法规国际性质的国际准则，而非严格属于国内性质的法律概念和传统，便利对这些法规的统一解释。关于此系统的特点及其使用的更为完整的信息载于《使用指南》（A/CN.9/SER.C/GUIDE/1/REV.1）。法规判例法文件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的网站（[www.uncitral.org/clout/showSearchDocument.do](http://www.uncitral.org/clout/showSearchDocument.do)）上查到。

法规判例法每期第一页的目录中列出本集摘要所载每一判例的详细资料来源，以及经法院或仲裁庭解释或提及的每项法规的具体条款。在每一判例的标题下列出裁决全文原文的互联网网址（URL）以及现有的联合国正式语文译文的互联网网址（请注意，提及联合国正式网站以外的其他网站并不表示联合国或贸易法委员会认可该网站；此外，网站经常变更；本文件所载的全部互联网网址截至本文件提交之日是可以使用的）。解释《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的判例摘要现列出了一些关键词，这些关键词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同各国通讯员协商编写的《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术语汇编》中所载关键词是一致的。解释《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判例摘要也列出一些关键词。可利用所有关键的识别特征，即国名、法规、法规判例法判例号、法规判例法期刊号、判决日期或上述各项特征的任意组合，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的数据库进行查找。

本期摘要由各国政府指定的国家通讯员编写，有的由独立投稿人编写；有个别的可能是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自己编写的。应当指出的是，无论是国家通讯员还是直接或间接参与这一系统工作的任何人都不对任何错误、疏漏或其他不足之处承担任何责任。

---

版权©2010年联合国  
奥地利印刷

版权所有。欢迎申请版权转载本文或其中部分内容，申请应向联合国出版物委员会秘书提出，地址：美利坚合众国，N.Y. 10017，纽约，联合国总部。各国政府和政府机构可不经许可而自行转载本文或其中部分内容，但务请将转载事宜通知联合国。

与《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和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仲裁示范法》）有关的案例

判例 1009:《纽约公约》第一条、第三条、第五条、第十一条;《仲裁示范法》  
第 5 条、第 34 条、第 35 条、第 36 条

加拿大: 加拿大最高法院

编号: 32738

Yugraneft 公司诉 Rexx Management 公司

2010 年 5 月 20 日

原文英文和法文: 2010 SCC 19 (英文) 和 2010 CSC 19 (法文)

英文刊载于: [2010] S.C.J. No. 19

法文刊载于: [2010] A.C.S. no. 19; J.E. 2010-926; EYB 2010-174202; 2010EXP-1696

互联网网址:

[www.canlii.org/en/ca/scc/doc/2010/2010scc19/2010scc19.html](http://www.canlii.org/en/ca/scc/doc/2010/2010scc19/2010scc19.html) (英文) 和

[www.canlii.org/fr/ca/csc/doc/2010/2010csc19/2010csc19.html](http://www.canlii.org/fr/ca/csc/doc/2010/2010csc19/2010csc19.html) (法文)

摘要撰写人: 国家通讯员 Frédéric Bachand

[关键词: 承认和执行外国裁决、时效、不歧视规则、联邦制国家]

申请人系一家俄罗斯公司, 被申请人系一家加拿大公司。申请人寻求承认和执行俄罗斯作出的一项裁决, 对此, 被申请人辩称根据阿尔伯塔省时效法规, 该申请已过时效期, 被申请人的辩护取得了成功。法院在裁决中确认, 《纽约公约》第三条应当解释为允许对承认和执行申请适用当地时效期。法院还讨论了《纽约公约》第三条所载不歧视规则应如何在联邦国家适用的问题。在这方面, 法院拒绝采信以下论点, 这种论点主张由于加拿大一些省份对承认和执行仲裁裁决适用十年时效期, 因此《纽约公约》第三条禁止阿尔伯塔省适用较短的时效期。参照《纽约公约》第十一条, 法院认定为《纽约公约》第三条之目的, 应当考虑缔约国国内负责执行的相关法域的适用法律, 而不是联邦制国家任何法域最有利的法律。此外, 法院虽然在处理根据《仲裁示范法》得出的一个论点时强调法律确定性的重要性, 并指出能否用司法干预协助国际仲裁通常应当取决于实施《仲裁示范法》的当地法规所规定的程序规则, 而不是别处规定的程序规则, 但还是认定阿尔伯塔省的时效法规意在成为关于此事的一套全面完备的条文, 即使其条文无一明文提及承认和执行程序, 该法规也可适用于本案。最后, 尽管法院的结论是, 根据《纽约公约》提出的申请受阿尔伯塔省法规中默认的两年时效期制约, 但它也认为, 可发现规则是可以适用的。法院承认国际仲裁的当事方往往在几个不同国家拥有资产, 但认为不能推定债权人知悉债务人所有资产的所在地, 法院认定, 时效期只能从合理谨慎的债权人知悉债务人在寻求承认和执行所在的法域拥有资产时起算。

**判例 1010: 《纽约公约》第三条、第五条; 《仲裁示范法》第 35 条、第 36 条**

加拿大: 安大略省高等法院

编号: CV-09-381678

Min Mar 集团公司诉 Belmont Properties 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3 月 26 日

原文英文: 2010 ONSC 1814

英文刊载于: [2010] O.J. No. 1352

互联网网址:

[www.canlii.org/en/on/onsc/doc/2010/2010onsc1814/2010onsc1814.html](http://www.canlii.org/en/on/onsc/doc/2010/2010onsc1814/2010onsc1814.html)

摘要撰写人: 国家通讯员 Frédéric Bachand

**[关键词: 承认和执行外国裁决、请求变更外国裁决的条款、已决案件]**

在法院准予一项寻求承认和执行外国裁决的申请之后, 申请人寻求暂停裁决的执行并寻求下达一项变更其中一些裁决条款的命令。法院驳回了这些申请, 认定自身无权变更或干预裁决的条款。法院还援引已决案件理论, 因为仲裁庭已经进行审理并驳回了类似申请。

**判例 1011: 《纽约公约》第二(一)条、第二(三)条; 《仲裁示范法》第 7(2)条、第 8(1)条、第 16(1)条**

加拿大: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高等法院

编号: S088532

H &amp; H Marine Engine Service 有限公司诉 Volvo Penta of the Americas 公司

2009 年 10 月 9 日

原文英文: 2009 BCSC 1389

英文刊载于: [2009] B.C.J. No. 2010

互联网网址: [www.canlii.org/en/bc/bcsc/doc/2009/2009bcsc1389/2009bcsc1389.html](http://www.canlii.org/en/bc/bcsc/doc/2009/2009bcsc1389/2009bcsc1389.html)

摘要撰写人: 国家通讯员 Frédéric Bachand

**[关键词: 将法院诉讼交付仲裁、仲裁庭自裁管辖权、仲裁协议是否存在]**

申请人是一家加拿大公司, 申请人否认当事双方曾订立仲裁协议, 因此抵制被申请人关于将诉讼交付仲裁的申请。被申请人认为, 首先应将仲裁协议是否存在的问题提交仲裁庭。它们所依赖的仲裁协议载于一般条款和条件, 仲裁协议规定, 在瑞典依照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规则提交仲裁。法院承认, 加拿大最高法院曾有先例, 该先例确认按照仲裁庭自裁管辖权原则, 通常应由仲裁庭先就对其管辖权提出的质疑作出裁定, 除非该质疑提出法律问题或提出既涉事实又涉法律的问题, 只要求对证据进行初步审查。不过, 在本案中, 法院拒绝将管辖权问题交付仲裁庭, 理由是管辖的法律框架是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规则, 没有举出证据证明这些规则是否包含仲裁庭自裁管辖权原则。法院还认定, 不管怎么说, 对所提交的文件证据的初步审查表明, 当事方没有订立仲裁协议。因此将诉讼交付仲裁的申请被驳回。

**判例 1012: 《纽约公约》第五(二)(乙)条; 《仲裁示范法》第 36(1)(b)(二)条**

加拿大: 安大略省高等法院

编号: CV-09-374167 和 CV-09-380451

Abener Energia 有限公司诉 Sunopta 公司

2009 年 6 月 15 日

原文为英文

英文刊载于: [2009] O.J. No. 2487; 61 B.L.R. (4th) 313; 2009 CarswellOnt 3449

互联网网址: [www.canlii.org/en/on/onsc/doc/2009/2009canlii30678/2009canlii30678.html](http://www.canlii.org/en/on/onsc/doc/2009/2009canlii30678/2009canlii30678.html)

摘要撰写人: 国家通讯员 Frédéric Bachand

[**关键词:** 暂停寻求承认和执行外国裁决的申请、公平抵消、公共政策]

申请人系一家西班牙公司, 被申请人系一家加拿大公司。申请人寻求承认和执行针对被申请人作出的一项外国裁决。被申请人援引公平抵消理论寻求暂停程序, 理由是它已针对与申请人属于同一公司集团的公司启动仲裁程序, 在该仲裁程序结束之前, 承认和执行上述裁决是不公平的。法院认定案件的情形使得没有理由适用公平抵消理论。此外, 法院认定即使符合适用该理论的要求, 承认和执行裁决也不违背公共政策, 因为这样做不会导致违背安大略省最基本的道德和司法观念。驳回了关于暂停的申请, 下达了承认和执行裁决的命令。

**判例 1013: 《纽约公约》第三条、第四条; 《仲裁示范法》第 35 条**

加拿大: 萨斯喀彻温省王座法院

编号: Q.B.G, 2009 年第 135 号

West Plains 公司诉 Northwest Organic Community Mills

2009 年 5 月 5 日

原文英文: 2009 SKQB 162

英文刊载于: [2009] S.J. No. 266

互联网网址: [www.canlii.org/en/sk/skqb/doc/2009/2009skqb162/2009skqb162.html](http://www.canlii.org/en/sk/skqb/doc/2009/2009skqb162/2009skqb162.html)

摘要撰写人: 国家通讯员 Frédéric Bachand

[**关键词:** 承认和执行外国裁决]

申请人系一家美国公司, 被申请人系一家加拿大公司。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订立了一份购货合同。合同包含一个仲裁条款, 要求当事双方在美利坚合众国解决争议。争议发生后, 仲裁庭作出了不利于被申请人的缺席裁决, 申请人随后寻求萨斯喀彻温省一家法院承认和执行该裁决。法院认定 West Plains 满足了承认和执行裁决的所有程序要求, 而被申请人没有参加程序, 没有提出拒绝执行的任何理由。因此, 法院承认并执行了该裁决。

**判例 1014: 《仲裁示范法》第 5 条、第 18 条、第 19 条、第 34(2)(a)(一)、34(2)(a)(二)、34(2)(b)(一)条**

加拿大: 安大略省高等法院

编号: 07-CV-340139-PD2

Bayview Irrigation District #11 诉墨西哥合众国

2008 年 5 月 5 日

原文英文

英文刊载于: [2008] O.J. No. 1858

互联网网址: [www.canlii.org/en/on/onsc/doc/2008/2008canlii22120/2008canlii22120.html](http://www.canlii.org/en/on/onsc/doc/2008/2008canlii22120/2008canlii22120.html)

摘要撰写人: 国家通讯员 Frédéric Bachand

[**关键词:** 撤销管辖权裁决、仲裁庭关于否定管辖权的裁决、仲裁裁决的复审标准、公共政策]

申请人根据《北美洲自由贸易协定》[“《北美贸协》”]第 11 章就某些水权启动仲裁。在程序的初步阶段, 仲裁庭裁定自身没有管辖权, 因为申请人的水权并非《北美贸协》相关条款所指的申请人所拥有的投资。申请人申请下令撤销仲裁庭的管辖权裁决, 理由是仲裁庭以下做法是错误的: (一)允许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提交材料中关于事实的断言提出异议, (二)认定申请人不拥有水权, 及(三)在没有完整证据记录的情况下裁定事实。法院驳回了该申请, 指出国际仲裁裁决的复审标准很高。法院进一步指出, 这类裁决不会仅仅因为仲裁庭就某一事实或法律作出错误裁决而归于无效, 因此, 法院拒绝对仲裁庭关于管辖权的认定的是非曲直进行复审。法院还认为, 裁决并不违背公共政策, 因为仲裁庭的行为没有腐败、贿赂或欺诈或以其他方式违背基本道德标准的迹象。最后, 法院得出结论, 申请人有充分的机会介绍其案件, 也有机会讨论仲裁庭并对所声称的事实属实不作推定的做法。

**判例 1015: 《纽约公约》第二(三)条; 《仲裁示范法》第 8(1)条**

加拿大: 安大略省高等法院

编号: 05-CV-303286PD3

Sport Hawk USA 公司诉 New York Islanders 曲棍球俱乐部

2008 年 5 月 5 日

原文英文

英文刊载于: [2008] O.J. No. 1732; 167 A.C.W.S. (3d) 253

互联网网址:

[www.canlii.org/en/on/onsc/doc/2008/2008canlii20338/2008canlii20338.html](http://www.canlii.org/en/on/onsc/doc/2008/2008canlii20338/2008canlii20338.html)

摘要撰写人: 国家通讯员 Frédéric Bachand

[**关键词:** 将法院诉讼交付仲裁、是否存在争议、法院将诉讼交付仲裁的义务的强制性]

当事双方订立了一项合同, 申请人据此向被申请人提供了包机服务。申请人在

安大略省提起诉讼，声称被申请人没有为所提供的服务付费，并向被申请人发送了一份申诉书副本。被申请人对送达的有效性提出质疑，并寻求将诉讼交付仲裁，理由是当事双方合同中有一项解决争议条款。申请人坚持其申请，声称由于被申请人没有对其未支付所提供服务的费用作出解释，因此不存在当事双方仲裁协议所指的“争议”。法院将诉讼交付了仲裁，认为当事双方之间显然存在争议，该争议明显属于当事双方仲裁协议的范畴，根据《仲裁示范法》，在符合有关条件时，法院有义务将诉讼交付仲裁。

**判例 1016: 《仲裁示范法》第 5 条、第 8(1)条、第 16(1)条**

加拿大: 魁北克省上诉法院

编号: 200-09-006066-077 (200-17-007706-062)

Dens Tech-Dens 两合公司诉 Netdent-Technologies 公司

2008 年 6 月 26 日

原文法文: 2008 QCCA 1245

法文刊载于: [2008] J.Q. no 5934; J.E. 2008-1386; 169 A.C.W.S. (3d) 927; EYB 2008-135221

互联网网址: [www.canlii.org/fr/qc/qcca/doc/2008/2008qcca1245/2008qcca1245.html](http://www.canlii.org/fr/qc/qcca/doc/2008/2008qcca1245/2008qcca1245.html)

摘要撰写人: 国家通讯员 Frédéric Bachand

[**关键词:** 向法院提出申请寻求撤销仲裁通知、主题事由的可仲裁性、仲裁庭自裁管辖权]

申请人系一家德国公司，被申请人系一家加拿大公司。申请人寻求撤销被申请人发送的仲裁通知。申请人声称，被申请人的总裁代表被申请人参加仲裁，违背了魁北克省要求公司由律师代表其参加法律程序的规则，为此争议是不可仲裁的。法院基于一项普遍原则驳回了该申请，该普遍原则是，管辖权问题首先应由仲裁庭解决。虽然承认根据《仲裁示范法》第 8(1)条，法院——在某些情况下——可以直接就仲裁协议的有效性作出裁定，但法院认定该条款仅在被申请人寻求将法院诉讼交付仲裁时适用。在本案中，并非法院在处理诉讼，因为一开始就是将请求提交仲裁的。因此，申请被认为是不可受理的。